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食生〔2018〕25号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修订制度

为更好地适应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学科的发展特点，根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遵循的基本理念，经学院研究，特制定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及修订制度，以切实保证我院的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及促进学院各专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对毕业生的职业道德、专业技能、责任意识、创新能力、团队精神、沟通能力、表达能力、管理能力、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全面评价，保障工科专业的培养目标满足国家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与学校的总体目标定位。

二、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周期及对象

培养目标每4年进行一次修订，每2年或修订前进行一次评价，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可进行微调。专业针对最新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对其合理性进行评价。

三、培养目标评价及修订机构和人员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培养目标评价及修订的责任机构，根据

学校教务处的任务要求，定期组织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督导、专业老师、企业专家等成立工作组，对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进行合理性评价和修订工作。

1.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修订工作组

组长：教学副院长

成员：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学督导、全体专业教师、专业辅导员

2.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修订专家组

组长：行业专家

成员：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企业行业专家、用人单位专家、专业骨干教师

四、培养目标修改工作流程

根据学校修订本科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组织和完成每次修订任务。培养目标修订的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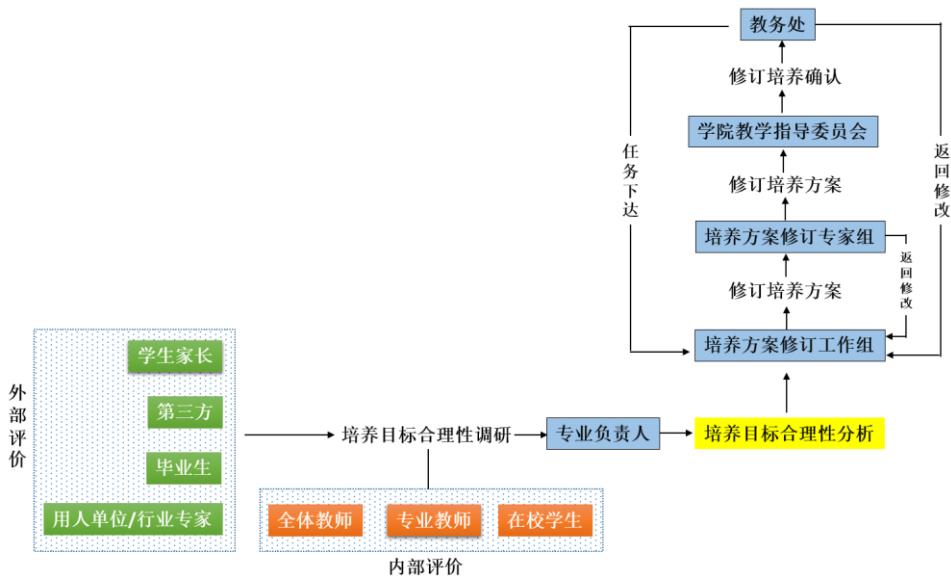


图 1 培养目标修订流程图

五、培养目标评价方法

采用校内和校外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来判断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方式主要包括用人单位调查、企业/行业专家评价、专业教师评价、毕业生调查问卷及评价、在校生/家长调查问卷及评价等。培养目标合理性定期评价参与方、评价方式、评价周期及主要任务见下表。

表 1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方法

参与评价方	评价方式	评价周期
行业企业专家	调查表	每两年
用人单位	调查表	每两年
教师	调查表	每两年
校友毕业生	调查问卷	每两年
在校生	调查问卷	每年
社会第三方	调查问卷	每两年

六、培养目标评价依据

1. 校内评价

校内评价问卷依据包括：①在校生调查与评价；②专业教师调查与评价。

2. 校外评价

校外评价的依据包括：①调查校友毕业 3-5 年左右的专业和职业成就（主流职业领域、主要工作性质和工作成就、岗位角色或职称等）；②用人单位、行业专家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满意度调查反馈；③社会第三方对专业是否知名度高、影响力大，是否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强、发展潜力大，是否满足学生和家长的期望等多个方面进行评价

反馈。

七、评价结果

评价结束时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给出培养目标是否合理的结论及改进措施。

八、其它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